# 南海发展

前第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税后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登记公司确认后，登记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三、咨询机构：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南桂东路 43 号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6280996

传真：0757-6328565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六月四日